

專案質詢

8-2-11-0887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有鑑於目前全國警察機關警監職務（相當於簡任職務）預算人數僅占警察機關警察官總人數之百分零點三，相較於全國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簡任比例人數百分之五點五，顯屬偏低與不合理，其主政機關應跨部會協調，儘速通盤檢討警察官職務官階，俾有效暢通警界人員升遷管道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警察「事繁責重」，但職務等階卻「低人一截」。以直轄市三線一星分局長（警正一階，相當於薦任九職等）為例，每天為「維護社會治安」而打仗，但其職等僅與一般行政機關「科長」或軍職「中校」位階相當，但「事繁責重」的程度天差地遠，對警察人員顯不公平。
- 二、現有警察人數六萬九千餘人，警監（相當簡任）職務人數僅二〇六人，占警察官總人數之百分之零點三，是所有行政機關中最低者。移民署及海巡署現有警監職務人數比率均高於百分之二，全國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簡任人數比率也高於百分之五。其主政機關應跨部會協調，儘速通盤檢討警察官職務官階，俾有效暢通警界人員升遷管道，警察職務等階倘獲提升，將可有效激勵整體警察士氣。